

关于东方红臻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下半年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臻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东方红臻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自然周开放 3 个工作日，本计划具体开放日、开放时间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如在开放日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联交所临时停市、港股通交易暂停，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中止，顺延至港股通交易恢复之日。开放日的具体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并发送电子邮件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现将本集合计划 2025 年下半年开放期安排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安排

合格投资者可在下列开放日交易时间内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则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及退出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网站的公示为准：

开放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8 月 20 日、8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8 月 28 日
2025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9 月 4 日
2025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9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18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9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12 月 4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二、开放期业务说明

1、参与：

(1) 参与金额限制：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

(2) 参与费率：0%。

(3) 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申请参与的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

(1) 退出金额限制：当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2) 退出费率：0%。

(3) 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3、其他主要费用

(1) 管理费率：0.2%/年

(2) 托管费率：0.01%/年

(3) 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需签署《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参与/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和《东方红臻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或查询，服务热线：4009200808；网址：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